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4月24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虽然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函询控股股东以及查询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虽然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